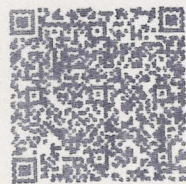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15002025GG0019579 (交通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
建设位置	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
建设规模	依信发改基础[2016]535号关于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附图及附件名称	107国道扩建红线图(1)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